



证券代码：300439

证券简称：美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0-099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比例超过 1%
暨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2020年6月14日，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 41,436,314 股（含本数），即不超过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12.00%。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以大宗交易方式或协议转让方式减持的，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 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邹炳德先生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期间，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共减持公司股份 40,510,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1.81%；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34,530,400 股（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5,980,500 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



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股份占 公司总股本 的比例
邹炳德	协议转让	2020年7月24日	15.49	17,265,200	5.03%
		2020年7月24日	15.49	17,265,200	5.03%
	集中竞价	2020年7月10日	20.47	1,672,100	0.4875%
		2020年7月28日	21.21	152,900	0.0446%
		2020年11月9日	20.65	784,700	0.2288%
		2020年11月10日	20.63	31,000	0.0090%
		2020年11月12日	20.87	73,100	0.0213%
		2020年11月13日	20.96	267,100	0.0779%
		2020年11月16日	21.07	206,900	0.0603%
		2020年11月17日	20.82	212,700	0.0620%
		2020年11月23日	21.53	100,000	0.0292%
	大宗交易	2020年11月23日	15.82	2,480,000	0.7230%
	合计				40,510,900



注：（1）邹炳德先生本次减持的股份来源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含该股份首次公开发行后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相应增加的股份）；

（2）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342,999,820 股；

（3）表中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的，为四舍五入所致，下同。

2、股东本次减持已达到公司总股本的 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邹炳德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0 年 7 月 1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		
股票简称	美康生物	股票代码	300439	
变动类型 (可多选)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增减持比例（%）	
A 股	5,980,500		1.7436	
合计	5,980,500		1.7436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表决权让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本次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可多选)	自有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贷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input type="checkbox"/>	股东投资款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不涉及资金来源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 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合计持有股份	134,671,126	39.26	128,690,626	37.5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7,769,982	2.27	1,789,482	0.52
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901,144	37.00	126,901,144	37.00
4. 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p> <p>本次变动为履行前期已预披露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53）。</p> <p>2020年7月10日至2020年11月23日期间，邹炳德先生根据股份减持计划共减持公司股份40,510,9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81%；其中，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公司股份34,530,400股（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28日披露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进展暨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共计减持公司股份5,980,500股，已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p> <p>截止本公告日，邹炳德先生已减持股份总数未超过计划减持数量，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p>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 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 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 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8.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 邹炳德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超1%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



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的实施情况符合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炳德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邹炳德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因此，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数量、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炳德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形。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美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25日